

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 112 年 第 12 次
約僱職代理人員進用及儲備候用考試簡章

一、需用人員名額：高雄區監理所(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)，正取 1 名(四等 1 名)，擇優錄取儲備人員 2 名。

二、甄試類別、應考條件、錄取名額及僱用期限：

類別	項次	等別	地點	工作內容簡述	錄取名額	月支薪資 新臺幣	僱用期限
業務類	1	四等	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(屏東市)	公路監理等 相關業務。	1	32,425 元	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普考錄取人員報到前 1 日止

三、應考資格：應具備下列條件

- (一)學經歷：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。
- (三)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或兼職情事。
- (四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信報名(電子報名簡表請另行 email 傳送)，檢具相關證件影本，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，信封正面請註明「參加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」等字樣，寄至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收(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)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0 日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七、報名應附相關表件：

- (一)檢具文件(請以 A4 紙張影本裝訂於報名履歷表之後)：
 1. 報名履歷表【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(<https://komv.thb.gov.tw/>) 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簡表】，請確實填寫各欄並簽章，將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照片黏貼於指定位置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二)【電子報名簡表】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繕打【報名簡表】，並以應考人姓名存檔(例如：王小明.ods)，郵件主旨註明【參加高雄所 112 年第 12 次-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】於報名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khc437@thb.gov.tw，未郵寄報名履歷表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- (三)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(四)聯絡電話 07-7711101#866 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。
- (五)資格審查合格者，112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三)於本所網站公告考生名單及編號，不另行通知。履歷資料恕不寄還。

八、甄試方式及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，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。

甄試方式：口試， 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(星期四)		
甄試地點：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(900 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22 號)		
(如考試日期及場地有變更時，將公告於本所網站，請考試前一天自行前往查閱或電詢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 07-7711101-866 詢問)		
考試時間	09:00~09:30	09:30-至口試完為止
考試科目	(報到)	口試
備註	*甄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，未攜帶身分證「正本」者不得入場應試。 *請於當日上午 09:30 前報到完畢；參加面試時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	

九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：

- (一)口試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為總成績。
- (二)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。

十、榜示：錄取人員(含正取及備取人員)榜單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公佈於本所網站最新消息。依總成績正取 1 名，並擇優錄取 2 名儲備人員，遇有新增職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，並視職缺指派至轄區屏東地區工作；若正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備取人員遞補，若備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，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遞補；候用期限自榜示日起 3 個月內，期滿後自動失效。

十一、僱用及待遇：依行政院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分等支薪，四等月支新臺幣 32,425 元，並享有全民健保、勞保，不適用勞基法；備取人員依實際代理職缺支薪。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，無條件解僱。

十二、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、變造等情事，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，雖經錄取，用人單位仍不予僱用，如已僱用者，予以解僱。

十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以函件或電話通知。